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商平台货物综合保险（卖家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协议、货物申报材料、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电子商务法》，电商平台相关规定、并在电商平台上销售商品的企业或个人（以下简称“卖家”），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电商平台商品范围

**第三条** 卖家在和保险人约定的电商平台销售指定商品（以下简称“指定商品”），均属于本保险合同的电商平台商品范围。具体指定商品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第四条** 本保险不承保下列商品的责任：

- （一）赠品、试用品；
- （二）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
- （三）旅游服务类商品、票务产品、保险产品等其他非实物产品；
- （四）货币、有价证券以及有现金价值的卡、集成电路（IC）卡等卡类；
- （五）文件、账册、合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物品；
- （六）报刊杂志、书籍，图片图像、影像、音频、视频等其他数字商品；
- （七）金银珠宝、钻石、玉器、首饰等稀有金属以及稀有材料制作的珍贵物品；
- （八）古玩字画、古董家具、邮票等具有收藏价值的艺术品；
- （九）鱼粉、花生、大豆、水果蔬菜、海鲜等易腐烂霉变货物和其他动植物；
- （十）二手货物；
- （十一）各类易腐蚀性物品（盐酸、硫酸、硝酸、氢氧化钠、纯电池产品等）；
- （十二）各类易燃易爆物品；
- （十三）药品、疫苗、医美药物、医疗设备等受管制的特殊货物；
- （十四）违禁品。

**第五条** 卖家应当委托跨境电商平台认可的物流方（以下简称“物流方”），完成指定商品的运输、配送等物流过程。

## 保险责任

**第六条** 投保人可根据自身保险需求就第七条至第十条不同的保险责任选择投保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人根据投保人的投保风险计算总保费。

**第七条 商品损失：**在保险期间内，在物流运输过程中因下列原因导致商品灭失或损坏，依买卖合同约定由被保险人承担货物损失风险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
- （二）运输工具遭受搁浅、触礁、沉没、碰撞、倾覆、出轨、坠落、失踪；
- （三）火灾、爆炸；
- （四）因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物品破碎、弯曲、凹瘪、折断、开裂或包装破裂至商品散失；
- （五）在装卸货或转载时因遭受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 （六）偷窃、丢失、提货不着。

**第八条 商品退款：**在保险期间内，经物流方送达的指定商品外包装良好，购买人（以下简称“买家”）在签收后发现商品实际不符合商品包装或订单中注明的颜色、规格，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天数内向被保险人提出退款，被保险人已退款但未收到退货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九条 费用损失：**

- （一）因上述第七条、第八条原因导致被保险人重新发货的运费；
- （二）在报关过程中，由于第三方报关过失造成违反进口国有关进口规定或报关要求，被保险人被进口国征收的额外关税；
- （三）除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上述运费及额外关税合计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货物发票价值的10%。

**第十条 延迟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若指定商品未能按照交易合同服务承诺及时送达，依据买卖合同约定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经济赔偿或补偿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延迟的认定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责任免除

**第十一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

- (二)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买家的欺诈行为;
- (三)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政变、谋反、恐怖活动;
- (四)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重大卫生安全事件;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八) 节假日以及跨境电商平台的促销活动期间,如“双11”、“黑五”、周年庆,购物节等特定日期;
- (九) 恶劣天气、突然公共事件等特殊原因导致的交通管制;
- (十) 网络系统异常、网络黑客、网络病毒;
- (十一) 任何间接损失;
- (十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十三) 任何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和指定商品之外的财产损失。

**第十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商品因延迟导致的本身损坏;
- (二) 商品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
- (三) 因买家个人喜好或者商品与广告宣传不一致所引起的损失;
- (四) 由于买家的原因导致商品未能正常投递,或变更收货地导致的延迟;
- (五) 买家拒收货物;
- (六) 商品召回;
- (七) 商品质量问题与商品真伪;
- (八) 未在和保险人约定的跨境电商平台交易的商品;
- (九) 商品包装单独破损、变形。

**第十三条** 保单约定的免赔额或免赔率。

### 保险期间

**第十四条** 保险期间自保单生效后,指定商品交付承运人开始,至指定商品送达商品订单载明的收货人地址时终止。除另有约定外,国内商品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30天(含第30天),国际商品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90天(含第90天)。

## 责任限额和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最高不超过指定商品销售时的实际支付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七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和投保人根据基础风险费率及指定商品在网购平台的历史交易信息、历史修理信息、历史退换货信息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商品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谨慎选择物流方，并督促物流方严格遵守国家及交通运输部门关于安全运输的各项规定，商品运输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提供保险人认为必要的生产、销售、质检及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等方面的数据资料和帐册，对保险人的防损建议认真付诸实施，但保险人的检查和监督并不构成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

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商品的包装标识和内容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一旦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不能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保险合同期满不再续保时，被保险人应从本保险合同终止之日起，停止在网购平台使用投保本保险的宣传标记和其它宣传材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提交保险单、网购平台关于指定商品交易的订单编号、出险时间、出险索赔报告、退款支付记录，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依照本条第（二）项进行赔偿**；

（二）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超过责任限额的部分由被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它事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预付保险费的 10%作为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不得解除合同。